

## 新聞稿

### 監警會发布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之投诉个案特别报告

(香港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日发布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之投诉个案特别报告。此报告主要列载了四宗当年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由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而衍生的投诉个案。这四宗投诉个案分别是副总理访港期间中环广场外的抗议行动、六四烛光晚会的悼念集会、行政长官办公室外的拍摄的录像纪录及「熊抱」事件。监警会发布此报告，旨在增加会方工作的透明度及履行向公众问责的使命。

副总理访港期间中环广场外的抗议行动是 2011 年副总理访港期间衍生的 16 宗须汇报投诉个案中，在 2012 年尚未通过的最后一宗个案。此个案中的投诉人，因冲击警方封锁线，而被警方以「抗拒或妨碍警务人员执行职务」罪名拘捕。由于起诉此个案投诉人的法律程序在 2012 年尚未完结，所以这个案当年未能跟其他由副总理访港期间而衍生的投诉个案一并处理。在法律程序完结后，投诉警察课随即对该投诉个案展开调查，而监警会亦已完成审阅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监警会欣然看到警方借着事件中的宝贵机会，汲取经验和检讨，从而改善日后保安行动的筹划和执行。因应监警会在副总理访港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警方采取了多项改善措施，以消除公众疑虑，希望藉此避免日后再生类似的投诉。

在处理六四烛光悼念集会的个案时，监警会就改善每年集会的警务安排提出了多项观点及建议。警方亦从善如流，采纳了我们的观点和建议，并对活动进行内部检讨。因此 2011 年以后，警方没有再接获由六四烛光悼念集会而衍生的投诉。监警会了解警方藉此机会检讨晚会的警力安排，并因应检讨结果或监警会的建议采取措施，改善了往后几年晚会的人流管控行动。这宗个案突显了香港投诉警察制度两层架构的优点，以及监警会根据《监警会条例》第 8(1)(c)条在改善警队服务及预防投诉工作中所担当的角色。

报告中的另外两宗个案，则显示投诉人是否向投诉警察课提供协助及资料对投诉调查的重要性。在行政长官办公室外拍摄录像纪录的个案中，一项指控被分类为「获证明属实」，而在「熊抱」个案中，所有指控均被分类为「无法追查」。两宗个案结果不同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录像纪录个案的投诉人向投诉警察课提供了详细的供词，而「熊抱」个案中的投诉人及证人，则没有向投诉警察课提供供词。一般而言，投诉人和证人向投诉警察课提供供词的重要性，在于详述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接触及提出投诉的因由。如投诉人未能就此提供协助，则会阻碍投诉的调查，以致在不少情况下调查单位无法就投诉作出判断。因此，监警会希望藉此机会呼吁公众在提出投诉后，应尽量向警方提供供词或交代投诉的详细因由，以协助投诉的调查。

此四宗个案的投诉指控及结果分类，详列于下页各个列表。而监警会《关于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之投诉个案的特别报告》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sc/public\\_communications/special\\_reports.html](http://www.ipcc.gov.hk/sc/public_communications/special_reports.html)。

###

### 个案 1 — 2011 年副总理李克强访港期间中环广场外的抗议行动

#### 三项指控概要及投诉警察课最后分类

指控	指控性质	指控内容	投诉警察课最后分类
a	滥用职权	被投诉人 1 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拘捕她。	并无过错
b	疏忽职守	被投诉人 1 没有在其供词中准确记录拘捕投诉人的位置，指投诉人是在中环广场外的行人路而非中环广场内的花园被捕。	并无过错
c	粗鲁无礼	被投诉人 1 至 3 在拘捕她的过程中粗暴地将她的头部按在警车内的地板上。	无法证实

**个案 2 — 六四烛光悼念集会个案**  
**11 项指控概要及投诉警察课最后分类**

指控	分类	指控内容	投诉警察课最后分类
a	行为不当	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 1（一名身份不明的东区警务人员）和晚会组织者支联会于晚会前达成协议，将 15 号闸口用作维园东面入口。但警方于晚会当晚违反协议，关闭 15 号闸口，并指示参与晚会人士改用 13 号闸口。	无法证实
b	行为不当	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 1 和支联会于晚会前达成协议，只有在 6 个足球场全满时才会使用中央草坪。然而，在晚会当晚 7 时 45 分左右，警方违反协议，在 6 个足球场尚未全满的情况下指示参与晚会人士前往中央草坪。	无法证实
c	行为不当	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 1 于晚会前同意在维园人流管理职责上充当辅助角色。然而，警方于晚会当晚违反协议，取代支联会主导维园内的人流管理措施。	无法证实
d	疏忽职守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 2（一名总警司），亦即东区指挥官将 13 号闸口用作进场通道的决定是不恰当的，原因是该通道不宜容纳大批市民，容易对参与晚会人士构成危险。	无法证实
e	行为不当	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 2 不允许参与晚会人士在中央草坪尚未全满时入内，并指示参与晚会人士利用中央草坪北面的信道前往音乐亭及小山丘凉亭。	无法证实
f	疏忽职守	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 2 未有充分考虑参与晚会人士的人身安全，原因是中央草坪北面的通道路面凹凸不平，照明不足。	无法证实
g	行为不当	支联会的纠察在发现指控(d)及(e)所述的情况时，曾经尝试与在场警务人员沟通。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 3（数名身份不明的警务人员）对纠察称「上头指示」、「与主办单位讲好」及「找话事人嚟倾」，做法不妥。	无法追查
h	疏忽职守	晚会完结后，当参与晚会人士离开维园时，被投诉人 4（数名身份不明的湾仔区警务人员）不允许他们经记利佐治街直接离开，反而指示他们往京士顿街。当参与晚会人士到达记利佐治街与京士顿街的交界处时，被投诉人 4 将人群截停，让人群在街上等候。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 4 的行为浪费市民时间。	无法追查

i	行为不当	晚会后，被投诉人 5（一名身份不明的警务人员）通知传媒，表示晚上 8 时方开始实施人流管制措施，但投诉人发现警方早在当晚 7 时 30 分便已开始实施措施。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 5 向公众发布不实讯息。	无法证实
j	行为不当	投诉人指称，当 6 个足球场尚未全满时，被投诉人 6（一名警署警长）在喷水池广场旁边屏幕上公布 6 个足球场已全满，误导参与晚会人士前往中央草坪。	并无过错
k	行为不当	投诉人指称，上述所有警方安排阻碍晚会人士参加晚会，抑制参与晚会人士的人数。	并无过错

**个案 3 — 在行政长官办公室外拍摄的录像纪录  
两项指控概要及投诉警察课最后分类**

指控	指控性质	指控内容	投诉警察课最后分类
a	滥用职权	警方不应在参与者发表政治演讲时近距离录像大型公众活动。	获证明属实
b	警务程序	警方在缺乏充分理由情况下不应录像大型公众活动，因为此举乃侵犯私隐。	并无过错

**个案 4 — 「熊抱」个案  
三项指控概要及投诉警察课最后分类**

指控	指控性质	指控内容	投诉警察课最后分类
a	行为不当	男警员（包括被投诉人）不应接触女性示威者。	无法追查
b	警务程序	警方在清场前没有向示威者发出警告。	无法追查
c	滥用职权	警方当时的行动对示威者构成危险。	无法追查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sup>1</sup>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